

表 2 115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學習障礙類】申請資料審查表(重新評估)

- ◎ 學障流水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 提報學校：_____ 國 _____ 班級 _____ 年 _____ 班
- ◎ 學校承辦人：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分機 _____ 手機 _____)
- ◎ 前次鑑定結果：☐正式學障生

原鑑定文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南市教特()字第 _____

號，特教身分有效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項次	資料內容	審核(本欄由審查人員勾選)				備註 (請務必依序裝訂排列，以加速審查作業)
		校內檢核		收件單位複核		
		有	無	有	無	
1	申請表暨同意書					1. 家長同意書請用原子筆簽名。 2. 無身心障礙證明、醫療診斷、前次鑑定資料則不需檢附。
2	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3	國小：國民小學學生綜合資料紀錄表 國中：國民中學學生綜合資料紀錄表(B)					
4	國小：學籍資料表 國中：出缺勤表與段考成績紀錄					
5	前次鑑定資料(必備：鑑定公文、評估報告及相關測驗)					
6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7	最近一年內衛福部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之診斷證明					
8	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含觀察紀錄紙)/ 基本數學核心能力測驗高年級版(含觀察紀錄紙)					1. 尊重智慧財產權請用正版或經授權使用測驗。 2. 智力測驗 (1)魏氏智力測驗(請影印紀錄本封面、受試者的行為觀察及魏氏分析頁)。 (2)若為醫院施，請檢附醫院心理衛鑑報告。
9	識字量評估測驗(含觀察紀錄紙)					
10	2019 閱讀理解測驗(國小二年級以上)/ 國民中學閱讀推理測驗(含觀察紀錄紙)					
11	智力測驗					
12	其他相關測驗資料(共 _____ 份)					
13	個別化教育計畫					
14	學生作業及質性資料					
15	學習障礙類重新評估摘要表					
16	特教通報網提報名冊					每校一份即可，請置於文件夾內。
17	其 他	量化皆不通過但卻具有學障特質，請詳述：				
審查結果		☐ 資料完整		☐ 資料完整 ☐ 需補件		
審查人員簽章						
職稱		特推會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校長
核章欄						

※注意事項：

1. 依繳交資料狀況於該欄中打✓，所有資料請以 A4 格式影印，並依項次順序裝訂。
2. 灰底項目有則附，無則免附。

鑑定評估人員初步類別研判	鑑輔會研判及核章
鑑定評估人員學校電話：_____ 分機 _____	鑑定結果： ☐ 一般生 ☐ 正式生 ☐ 退回提報 障礙類別： ☐ 學習障礙，亞型為： ☐ 閱讀 ☐ 認字 ☐ 理解 ☐ 書寫 ☐ 寫字(☐ 聽寫) ☐ 寫作 ☐ 數學 ☐ 計算 ☐ 解題 ☐ 其他：
鑑定評估人員手機號碼：_____	
鑑定評估人員簽章 _____	
鑑定結果： ☐ 一般生 ☐ 正式生 障礙類別： ☐ 學習障礙，亞型為： ☐ 閱讀 ☐ 認字 ☐ 理解 ☐ 書寫 ☐ 寫字(☐ 聽寫) ☐ 寫作 ☐ 數學 ☐ 計算 ☐ 解題	